

#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56号

当事人：梁成健，男，汉族，34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所属渔船于2025年10月28日23时02分在N21°27.510' E108°44.262'附近海域（A类渔区，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使用框架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查获。经查，涉案渔船驾驶员为蔡二许，驾驶室左右两侧刷写有“粤阳江渔05148”号牌，蔡二许现场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粤阳江）船捕（2024）HY-100088号〕，证书载明：该船持证人为梁成健，船名为粤阳江渔05148，船长21.82米，主机总功率81千瓦，作业类型为刺网，作业场所为C3渔区（南海区），有效期2024年06月27日至2029年06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该船为玻璃钢结构，驾驶室内的北斗卫星船载终端设备处于关闭状态，且当事人无法出示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船中部甲板面安装起网机1台，船左右两侧各安装框架拖网1张，拖网网囊内捕获有渔获物黄鱼。机舱内配备主机和副机各1台。据现场统计，船舱及拖网网囊内共载有渔获物黄鱼1870.21千克。

执法人员通过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核实船上人员持证情况：船上共 3 人，其中 1 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助理船副）、1 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二级轮机长），另有 1 人未取得有效的海洋渔业船员证书。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3〕13 号）规定，“粤阳江渔 05148”最低配员标准为：三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航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可不配）、三级轮机长 1 名。因此，涉案渔船缺少三级船长 1 名，即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 1 人，未达到最低配员标准。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 27.510' E108° 44.262' 海域（A 类渔区，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进行拖网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为玻璃钢结构；

二、对当事人的委托人谢敏《询问笔录》1 份。证明涉案渔船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涉案渔船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涉案渔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梁成健、受委托人谢敏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个人身份；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及其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证明涉案渔船的作业场所；

五、现场取证照片 39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刷写有“粤阳江渔 05148”号牌；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黄鱼 1870.21 千克；证明执法人员登船时涉案渔船上共 3 人；

六、《粤阳江渔 05148 船上人员持证情况》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七、“粤阳江渔 05148” AIS 航迹图 1 份。证明涉案渔船到达钦州海域时间及具体航行轨迹。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 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附件 4

###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 岗位 | 船舶类型            | 最低配员                       |
|----|-----------------|----------------------------|
| 驾驶 | 船长 ≥ 45 米远洋渔业船舶 |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2 名 |
|    | 船长 ≥ 45 米非远洋渔业  |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         |

|     |                          |                                                     |
|-----|--------------------------|-----------------------------------------------------|
|     | 船舶                       | 助理船副 1 名                                            |
|     | 36 米 ≤ 船长 < 45 米         | 二级船长 1 名、二级船副 1 名                                   |
|     | 24 米 ≤ 船长 < 36 米         | 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
|     | 12 米 ≤ 船长 < 24 米         | 三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br>(航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可不配)            |
| 轮机  |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
|     | 7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                                  |
|     | 4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 750 千瓦  | 二级轮机长 1 名、二级管轮 1 名                                  |
|     | 2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 450 千瓦  | 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
|     | 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 250 千瓦   | 三级轮机长 1 名                                           |
| 机电  | 发电机总功率 800 千瓦以上          | 电机员 1 名, 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
| 无线电 | 远洋渔业船舶                   | 无线电操作员 1 名, 可由持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 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 |
|     | 船长 < 12 米或主机 < 50 千瓦     | 机驾长 1 名                                             |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需要, 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在



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

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



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

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7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1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3）中“违法情节



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8（4）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没收渔获物黄鱼 1870.21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 2. 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 元）；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中“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没收渔获物黄鱼 1870.21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 2. 没收拖网 2 张； 3.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

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与“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择一重罚如下：1. 没收渔获物黄鱼 1870.21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2. 没收拖网 2 张；3.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元）；

综上，本机关对当事人的多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渔获物黄鱼 1870.21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

二、没收拖网 2 张；

三、罚款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整（¥107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